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扬电子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杨慧达、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荣婕、杨慧明、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崔玉麟、管丹、张骏锦、胡鹤一、陈余谦购买其所持有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佑新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进行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德佑新材70%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，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慧德合伙持有德佑新材8,612,500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28.7083%，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为8,612,500股，占德佑新材总股本的28.7083%。除上述情况外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，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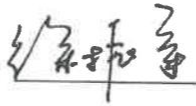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，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
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徐振宇



周祥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26日

